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振宇

陳冠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振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陳冠良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附表所示之物，依所示方式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葉振宇（Telegram暱稱「66」）、陳冠良（Telegram暱稱「老子有錢」）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身分不明Telegram暱稱「AK」、「Treasurs」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集團Telegram群組名稱：「一帆風順」。葉振宇、陳冠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不在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後，葉振宇、陳冠良即與下述本案詐欺集團不知真實身分之其他成員（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及掩飾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以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上

01 公開刊登潛力股投資報酬率上百倍之不實投資廣告，向公眾  
02 散布，吸引不特定民眾觀覽點擊訊息連結，待許淑貞於113  
03 年7月間觀覽上開廣告訊息後，點擊訊息連結，加入本案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暱稱「林妙齡」為好友，被拉進該集團  
05 不詳成員組成之「圓夢奇點」群組後，該集團不詳成員即向  
06 許淑貞佯稱：下載加入「利億」公司投資平台APP及註冊帳  
07 號，依指示投資即可賺錢云云，致許淑貞信以為真，陷於錯  
08 誤，依指示下載該投資平台及註冊帳號，並依該集團不詳成  
09 員LINE暱稱「線上營業員」指示，於113年9月2日10時，至  
10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彰化三民店前，欲  
11 將其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32萬元當面交給對方指定前  
12 來之人。而葉振宇、陳冠良則受該集團成員「AK」、「Trea  
13 surs」指派，搭乘蘇伯丞（另行審結，本判決暫未便認定其  
14 是否為共犯）所駕之車，先至某處超商列印而偽造屬私文書  
15 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收據  
16 （其上金額欄內容為132萬元；收款單位印鑑欄蓋有偽造之  
17 利億公司印文；代理人欄偽造「陳瑞峯」署名及蓋有偽造之  
18 「陳瑞峯」印文）、屬特種文書之偽造利億公司工作證後，  
19 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由葉振宇向許淑貞出示上開偽造工  
20 作證而為行使，佯稱是上開公司代理人「陳瑞峯」，向許  
21 淑貞收取投資款項132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許淑  
22 貞而為行使，用以表示葉振宇為上開公司代理人「陳瑞  
23 峯」，代表公司收受許淑貞交付之款項132萬元，足生損害  
24 於利億公司、「陳瑞峯」及許淑貞。而葉振宇得手後，即將  
25 132萬元交給陳冠良，並依上開所屬集團成員指示與陳冠  
26 良、蘇伯丞一起從中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後，將其餘款項帶  
27 至不詳地點交給上開所屬集團不詳之收水，而製造金流斷  
28 點，為隱匿、掩飾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行為得逞。  
29 葉振宇、陳冠良、蘇伯丞乃因此共同獲取上述報酬1萬元。

## 30 二、本案證據：

31 （一）被告葉振宇、陳冠良於警偵及本院之自白。

01 (二) 同案被告蘇伯丞於警偵之證述。

02 (三) 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之證述。

03 (四)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照片對照表。

04 (五) 上開偽造之收據照片。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公開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訊息、設立詐騙投  
07 資平台APP程式、扮演實施詐騙之投資群組人員詐騙告訴人  
08 許淑貞面交款項，再指示車手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後上繳給集  
09 團之上游成員（收水），並由監控手監控車手向告訴人面交  
10 取款等一連串詐騙過程，可見該集團分工精細，組織縝密，  
11 並非被告2人所能單獨完成，該集團成員至少包含被告2人及  
12 前述其他不詳身分之成員而為3人以上。

13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6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17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  
18 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  
19 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  
20 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2人  
21 及前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為詐欺手段係三人以上共同  
22 為之，並以網際網路於臉書上公開刊登詐騙之不實投資廣告  
23 訊息，對公眾散布，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要  
25 件，而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  
26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下稱特殊加重  
27 詐欺取財罪）。且其等向告訴人取得詐欺贓款後，將款項繳  
28 交給上手，亦已生隱匿、掩飾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結  
29 果，而為洗錢既遂。

30 (三) 查被告2人（下稱被告等）於超商列印而偽造上開利億公司  
31 收據、利億公司工作證，被告葉振宇並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01 時，出示該等偽造收據及工作證予告訴人而為行使，旨在表  
02 明其係任職於該工作證上所載利億公司之代理人「陳瑞  
03 峯」，代表公司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132萬元，所為自足  
04 生損害於利億公司、「陳瑞峯」及許淑貞，核與偽造及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偽造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要件相符。

06 (四)是核被告等所為，均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7 第1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檢察官就  
10 詐欺犯行部分，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容  
12 有未合，然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本院自得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且業已依法告知被  
14 告等該罪名，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

15 (五)被告等雖均未親自實施詐騙之行為，惟其等配合所屬本案詐  
16 欺集團向告訴人之行騙模式，乃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在集團  
17 詐騙計畫中，分別擔任車手向告訴人取款、監控手監控車手  
18 取款及將款項上繳收水，所為均是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  
19 取得贓款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堪認其等相互間及與前述所  
20 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如犯罪事實欄所述成員，在此  
21 不贅述）間，就本案犯罪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  
22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六)被告等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多次偽造印文之行  
24 為，係在密切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  
25 性均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7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偽造印文之接續犯。其等偽造印  
28 文、偽造署名，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  
29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七)被告等所為上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其實行行為局部同  
02 一、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從一重論以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八)關於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 05 1. 被告等犯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7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 08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等均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認罪，依  
14 其等於偵查及本院所述、蘇伯丞於偵查中所述，其等3人於  
15 本案是共同獲得1萬元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已經一起花  
16 用掉了，並未分配各人是獲得特定多少數額（本院卷P88、  
17 偵卷P197），然被告等均於本院陳稱願將自己連同蘇伯丞  
18 的部分一併繳交，其等遂分別繳出5千元（合計1萬元）犯  
19 罪所得供本院查扣，有其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按，  
20 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1 等之刑。其等同時有前述加重、減輕事由，各應依法先加  
22 後減之。至被告等所為洗錢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然此部分犯行既屬前述想像  
24 競合犯之輕罪，在決定處斷刑時，已從一重之特殊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即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依法  
26 作為後述其等量刑有利因子之審酌，附此敘明。

2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28 1. 被告等均正值青壯年，受有基本教育（其等學歷，參其等所  
29 述及卷附其等戶籍資料-本院卷P41、45、96），具相當智識  
30 程度，身心正常，並無不得已一定要犯罪，否則無以維生之  
31 情，要求其等遵循法治，並無困難，詎其等為貪圖一己利

01 慾，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罪，由此點觀  
02 之，非難性已然不低。

03 2. 被告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情節，共同  
04 向告訴詐取金錢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致使告訴人受到損失，並足生損害於利億公司、「陳瑞  
06 峯」，對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全均有危害，並造成社會互  
07 信受損，使幕後主謀犯罪之人減少遭查獲之風險，致是類犯  
08 罪更加肆無忌憚、猖獗，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後參與之犯罪  
09 者，亦應予譴責；告訴人表示要提告，被告等均未與告訴人  
10 和解；被告等始終自白犯罪，所為洗錢犯行部分，有前述減  
11 輕其刑之有利量刑因子。

12 3. 被告等犯罪手段雖尚屬平和，然所為較諸未以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行騙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者之犯  
14 罪情節為重，及衡酌其等犯罪之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所得多  
15 寡；暨審衡被告等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P9  
16 6）、其等前科素行（見卷附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  
17 P19-20、23-25）；及就科刑意見，檢察官起訴對被告等具  
18 體各求處有期徒刑3年，然本院認稍嫌過重；被告等均請求  
19 從輕量刑，告訴人未到庭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  
21 及量刑事由，經整體評價後，認對被告等所處之刑，並未較  
22 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  
23 價被告等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  
24 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就被告等本案犯行不併予宣告輕罪之  
25 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6 4. 被告等固請求宣告緩刑。然被告等均曾於5年內，因故意犯  
27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按，尚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要件，且本院  
29 認依其等犯罪情節、犯罪造成之損害、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  
30 後態度等節，亦不適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03 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特別規定，此  
06 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等本案犯罪所用之上開偽造收據  
07 (附表編號1)，並未扣在本案；所用之上開偽造工作證  
08 (附表編號2)，並未扣案，均不問屬於被告等與否，均應  
0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名，自無庸  
12 再贅為諭知沒收。

13 (二)被告等與蘇伯丞於本案所獲取之報酬計1萬元係自告訴人交  
14 付之款項中抽取，此經其等於偵訊供述在卷(偵卷P197)，  
15 屬其等支配之犯罪所得，亦屬其等支配之洗錢財物，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亦無庸論各被告是否未分配，均應依洗  
1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其等既已就此部  
18 分主動繳交全額1萬元，即無庸再為追徵之諭知。至被告等  
19 向告訴人收取之剩餘款項131萬元，雖亦屬洗錢之財物，然  
20 業已交付上手，審酌該等款項非被告等所有，其等並非實施  
21 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真正核心人物，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22 位，此等部分收取之剩餘贓款既已上繳，卷內亦無證據顯示  
23 其等就此仍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處分權限或仍有實際掌控，  
24 參以被告等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比例甚少且已主動  
25 繳交，無證據得以認定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大比例歸屬於  
26 被告等，是認就上開剩餘之洗錢財物131萬元，如仍對被告  
27 等諭知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  
05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王冠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4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6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1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8 領域內之人犯之。

19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21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22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23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24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3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沒收方式
1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其上有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陳瑞峯」印文、偽造「陳瑞峯」署名，各1枚（如偵卷第95頁翻拍照片所示）。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無	
3	葉振宇、陳冠良扣案合計新臺幣一萬元	無	沒收。